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18〕9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增补和调整 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随着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的日益提升，各金融机构在我省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为保障我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支持全省及雄安新区建设，我省决定在现有承销团基础上增补和调整部分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五）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

（六）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河北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二、对现有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资格进行调整：

（一）现有承销团成员中，未承销公开招标发行的2018年河北省政府债券，且两批未在规定的最低投标限额以上进行债券投标的，需重新提交参团申请，通过综合评审确定是否仍为承销团成员；

（二）现有承销团成员中，已承销公开招标发行的2018年河北省政府债券的，原则上保留承销团成员资格，但有意向成为主承销商的，需提交主承销商资格申请，通过综合评审重新确定其一般承销商和主承销商资格。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各机构申请，银

行类和证券公司类金融机构分别按承销能力、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综合评价后，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采取末位淘汰的方法，确定增补、调整对象和主承销商。原则上，承销团成员总数不超过 50 家，银行类承销商和证券公司类承销商数量根据申请情况确定，且银行类主承销商不超过 7 家，证券类主承销商不超过 5 家。

在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调整。其中：承销团成员违反地方债发行、管理等有关规定或承销行为违反《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或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等，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根据我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需要，我们将选择时间进行增补，对承销团以外符合承销团成员条件且自愿加入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经书面申请，将增补其为承销团成员并签订承销协议。

四、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及承销团内各机构，如实填报和提供申请材料，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河北省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总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二）总机构授权书（由在冀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三）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入团的机构无需提交）；

（四）《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参团及主承销

商申请表》(见附件)。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泰华街 48 号河北省财政厅债务处
邮编：050051

联系人：闫亮、马翠珍

联系电话：0311-86771429、0311-86771491

附件：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参团及主承销商
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参团及主承销商申请表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参与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	%
2	是否已为2018-2020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且承销了公开招标发行的2018年河北省政府债券	是（ ） 否（ ）
3	是否有意愿成为2018-2020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	是（ ） 否（ ）
4	是否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5	2017年总资产（亿元）	
6	2017年营业收入（亿元）	
7	2017年净资产（亿元）	
8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证券类金融机构填写
9	2017年偿付能力/净资产状况	2017年资本充足率（%）
10		2017年拨备覆盖率（%）
11		2017年不良贷款率（%）
12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13	2018年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是（ ） 否（ ）
14	2018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	是（ ） 否（ ）
15	2018年度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是（ ） 否（ ）
16	2018年度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是（ ） 否（ ）
17	2015-2018年三季度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其中：公开（ ）
18	2015-2018年三季度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亿元）	
19	2015-2018年三季度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亿元）	其中：公开（ ）
20	联系部门	
21	联系人及职务	
22	联系电话（办公及手机）	
23	传真及邮箱	
24	地址及邮编	

- 注：1. 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分支机构代理总行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总行授权函。
 3. 请保证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将取消参团资格。